

#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湾政办〔2024〕5号

##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湾沚区建设科技创新新高地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湾沚区建设科技创新新高地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湾沚区建设科技创新新高地若干政策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坚持把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作为重要抓手，围绕“产业+科创”，加快建设航空新城，早日建成“安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示范区”。

##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科技创新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三位，全省前十位。

**创新平台：**围绕“211”产业体系，布局建设 40 个区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争取全区各类创新平台总数突破 400 家，其中省级创新平台超 100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超过 10 家。

**创新投入：**全面提升研发投入水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超过 3.30%，年均研发投入增幅超过 20%。

**创新主体：**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50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突破 600 家，培育省科技领军企业和省级创新联合体 2 家。

**创新成果：**省科技成果登记超 600 个，产学研合作项目超 150 个（区财政补助项目超 30 个），企业吸纳和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100 亿元。

**创新能力：**每年投资优势科技创新企业 5 家以上，引进高层次

科技人才团队 10 个以上，新认定省高新技术产品 50 个以上。

**创新服务：**建设 2-3 家“211”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区级科技大市场全面建成，引进科技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

### 三、行动计划

#### （一）创新平台提质扩面专项行动

1. 围绕“211”产业体系科技创新，重点建设 40 家区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不与现有国家、省级研发创新平台重复）。区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经评审认定后，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推进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在区内新设立研发机构且研发机构研发投入首次超 200 万元，给予企业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一事一议。

3. 对新认定的区级科技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科技研发经费资助。每年开展区级科技研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激励奖励，不达标的予以摘牌。

4. 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或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级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研究院一次

性奖励 30 万元，省级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二）创新投入稳定增长专项行动

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按其经区税务部门认定的、较上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6. 对符合条件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应税销售收入比重首次达到高企认定最低标准的非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超过（含、下同）高企认定最低标准 2、4、6、8、10 个百分点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2、3、4、5 万元。

7. 推进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下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设立研究机构且首次填报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择优奖励企业研发投入报表填报人。

## （三）创新主体持续倍增专项行动

8.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申报费用奖励。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第一、二、三批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18 万元、16 万元一次性奖励；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第一、二、三批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9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对当年完成入库备案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入库批次给予企业奖励，第 1-3 批次每家奖励 0.7 万元、第 4-6 批次每家

奖励 0.6 万元、其他批次每家奖励 0.5 万元。

10. 对新认定的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联合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

11.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12. 高校、科研院所在区新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的，按市级启动运行经费 1:1 配套补助。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与区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按当年产学研实际发生金额的 10% 进行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13.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每件奖励 2000 元；经区科技局推荐并在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新发布的科技成果，每件奖励成果所属单位 500 元；对年度技术合同认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区内企业和高校，每 1000 万元奖励登记单位 100 元，上限 2 万元。

14. 根据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以付给合作高校院所的到账资金为准），经专家组评分，得分 90 分（含）以上按 40%、不超过 80 万元，80 分（含）—90 分按 35%、不超过 50 万元，70 分（含）—80 分按 30%、不超过 30 万元，60 分（含）—

70 分按 20%、不超过 8 万元给予支持。

#### **（五）创新能力重点培育专项行动**

15. 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对已落户我区的科技型企业进行增资扩股，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投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及创新创业项目。

16. 对获科技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团队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获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团队，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4 万元。

17. 补助参加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路演的团队企业，获评 I 档、II 档，分别补助 1.5 万元、1 万元。

#### **（六）创新服务全面提升专项行动**

18. 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科技创新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19. 对落户当年在区内产生业务收入 5 万元以上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和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企业，给予落户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0. 奖励代理我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成功的中介机构。全年代理我区企业认定成功数超过上年度且不少于 5 家的，奖励 1 万元/家；全年代理我区企业认定成功数少于等于上年度数或不足 5 家的，奖励 5000 元/家。

### **四、附则**

本政策奖励对象需按规定归集研发投入，本政策各项奖补资金

除本政策明确用途的，均需全部用于研发投入。

有协议约定的、与上级、本级政策内容相同、相近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晋级补差。申报本政策奖励之时，申报企业需正常经营、个人需在职在岗。

本政策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技局另行制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